

## 施工报账申请单

项目名称： 赋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（2021-2022年）——节水教育基地布展与施工  
 项目编号： HXCXG-ZF-2022-006

施工单位 (盖章)	浙江赢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	
项目负责人	俞强	联系电话	13706729941
合同金额 (元)	1992027	已支付金额(元)	1429160
本次申请 (元)	381884.85	累计拨付金额(元)	1811044.85
施工企业开户银行	湖州银行机坊港支行	银行账号	800023127005778
工程形象进度及款项用途说明： 本期申请款用途： 1、支付设备、装修布展图文、系统集成等费用； 2、项目部日常开支			
监理单位意见：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同意支付 381884.85元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及盖章： 曾晓希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			
第三方审计审核意见：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同意支付 381884.85元；请审核。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及盖章： 王瑞华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			
建设单位意见	经办人审核意见	俞强 4.8	
	项目组组长审核意见	沈永峰 4.10	
	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	俞强 4.10	
	税务分管领导审核意见	沈永峰 4.10	
	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	俞强	
备注（相关资料）		1、 监理支付凭证 2、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3、 工程进度款计算书 4、 证明材料	

说明：本报账单一式四份

JL18

## 工程价款付款证书

(监理[ 2024 ]付 / 号)

合同名称：赋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（2021~2022年）—节水教育基地布展与施工

合同编号：


监理单位：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致：安吉县赋石渠道管理所

经审核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月支付申请书（承包[ 2024 ] 付 / 号），对照工程建设合同支付条款，本月应支付工程价款如下：

- 1、累计完成工程价款 1906363 元。
- 2、合同工程价款 1992027 元。
- 3、按合同应支付 1811044.85 元。 (1) \* 95 %
- 4、已支付进度价款 1429160 元。
- 5、应扣回工程预付款 0 元, 累计扣回 0 元。
- 6、本次应付工程款 381884.85 元。
- 7、本次实际支付工程款 381884.85 元。

监理单位：（全称或盖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 

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27 日

建设单位审核意见

建设单位：

主管人员签字： 

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27 日

说明：本证书一式 4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各 1 份，承包人 2 份。办理结算时使用。

# 工程进度款申请单

项目名称： 赋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（2021-2022年）——节水教育基地布展与施工  
项目编号： HXCG-ZF-2022-006

致：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我方今申请支付 2024 年 3 月工程进度款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叁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（小写¥381884.85元），请贵方审核。

附件：

- 1、工程进度款计算书。
- 2、审计报告。



施工单位：浙江赢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
审核后，监理单位另行签发工程进度付款证书。



监理单位：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或盖章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
说明：本申请书及附件一式四份，由施工单位填写，经监理单位审核后，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的附件报送采购人批准。

# 工程进度款计算书

根据赋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（2021-2022年）——节水教育基地布展与施工采购合同书条款“八、付款方式”的条款规定：竣工验收通过后，支付至经审计总价的95%。我方现已具备申报2024年3月进度款的条件，2024年3月进度款金额计算如下：

最终结算审计价（A）：1906363元。

应付至经审计总价的95%（B）：1811044.85元。

截止到2024年2月进度款累计支付（C）：1429160元。

计算公式：2024年3月进度款=B-C

=1811044.85-1429160

=381884.85元。

本次进度款申请金额为：=381884.85元。

浙江赢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4年3月27日